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9587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日光燈（直管）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收清除

處理費費率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九十三年日光燈（直管）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二五·四八元／公斤。
- 二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